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9日

至2026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期限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1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6/1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13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5.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2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9，由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9,254股-298,50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0.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98,50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49,25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149,254-298,507	0.03%-0.06%	5,000-10,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80,508	3.14	16,080,508	3.14	16,080,508	3.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6,281,438	96.86	496,281,438	96.86	496,281,438	96.8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4,151	0.19	1,103,405	0.22	1,252,658	0.24
股份总数	512,361,946	100.00	512,361,946	100.00	512,361,94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79,068.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7,922.83万元，流动资产1,658,276.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1%、0.82%、0.6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除公司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计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自查并向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2026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87.26万元，同比上涨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3.11万元，同比增加35.5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利润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股价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自2026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价累计上涨57.6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攀升，换手率和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水平，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深证指数，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海洋板块和大健康板块，两大板块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海洋板块涵盖养殖、加工等业务，目前加工业务实现盈利，但板块内其他业务仍存在亏损，盈利尚不足以覆盖板块整体亏损，公司整体经营承压，存在业务盈利修复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判断公司经营基本面。

5、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东方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2026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87.26万元，同比上涨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3.11万元，同比增加35.5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利润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股价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自2026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价累计上涨57.6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攀升，换手率和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水平，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深证指数，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海洋板块和大健康板块，两大板块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海洋板块涵盖养殖、加工等业务，目前加工业务实现盈利，但板块内其他业务仍存在亏损，盈利尚不足以覆盖板块整体亏损，公司整体经营承压，存在业务盈利修复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判断公司经营基本面。

5、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52万股，且不超过703.86万股。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特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华特达因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华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集团持有公司51,54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且不超过70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3. 增持股份的价格

华特集团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依法依规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华特集团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 增持主体承诺

华特集团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引发股本变动的除权除息事项时，华特集团将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华特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华特达因股份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3.西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因公司股票2026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因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自2026年5月6日起由“豆神教育”变更为“ST豆神”；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该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部署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9月新型TOB业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报告》。以上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每月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和2026年10月30日发布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9月新型TOB业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